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2月6日，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购买商业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固定收益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

该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自有资金状况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有部分闲置资金可供理财增值。

二、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购买商业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固定收益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额度

公司用于购买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的闲置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



用。

2、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该部分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安全性高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产品发行主体应当为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且须提供保本承诺或保本回购协议。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规定的品种，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理财手段。

3、决议有效期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4、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具体投资事项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5、信息披露

公司在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标的的名称、额度、期限等。

6、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理财产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前十二个月内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



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以上额度内理财资金原则上只能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的品种。

(2) 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对理财产品业务进行监督。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5)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确保公司股东知情权。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的短期商业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固定收益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周转资金需要。

2、公司将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确保证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规范化运行，严格控制理财资金的安全性。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资料，并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内控制度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我们认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我们同意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

（二）监事会意见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其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有利于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投资回报。

（三）保荐机构意见

广发证券同意燕塘乳业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七、备查文件

- 1、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2 月 9 日